

2023年度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经菏泽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直属菏泽市人民政府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正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 （八）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下设综合科、公积金管理科、信贷科、计划财务科、稽查科、人事教育科、信息科、档案管理科9个科室，市直、牡丹区、曹县、定陶、成武、单县、东明、巨野、郓城、鄄城、鲁西新区11个管理部。从业人员165人，其中，在编87人，非在编78人。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算。

纳入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8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81.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7.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87.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87.71	总计	62	3,687.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687.71	3,68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5	4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75	4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5	4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1	10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1	10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8	9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1.01	3,48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2	9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2	9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384.29	3,38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384.29	3,384.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87.71	1,628.03	2,059.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5	45.7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75	45.75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5	45.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1	106.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1	106.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8	97.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1.01	1,421.33	2,059.6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2	96.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2	96.72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384.29	1,324.62	2,059.68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384.29	1,324.62	2,059.6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8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75	45.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41	106.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54	54.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81.01	3,481.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7.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87.71	3,687.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87.71	总计	64	3,687.71	3,687.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87.71	1,628.03	2,05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5	45.7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75	45.75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5	45.7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1	106.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1	106.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	9.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8	97.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4	54.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4	54.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4	54.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1.01	1,421.33	2,05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2	96.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2	96.72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384.29	1,324.62	2,059.6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384.29	1,324.62	2,05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0	0.00	13.21	0.00	13.21	0.39	13.60	0.00	13.21	0.00	13.21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687.7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696.14万元，增长23.27%。主要是增加了县区服务大厅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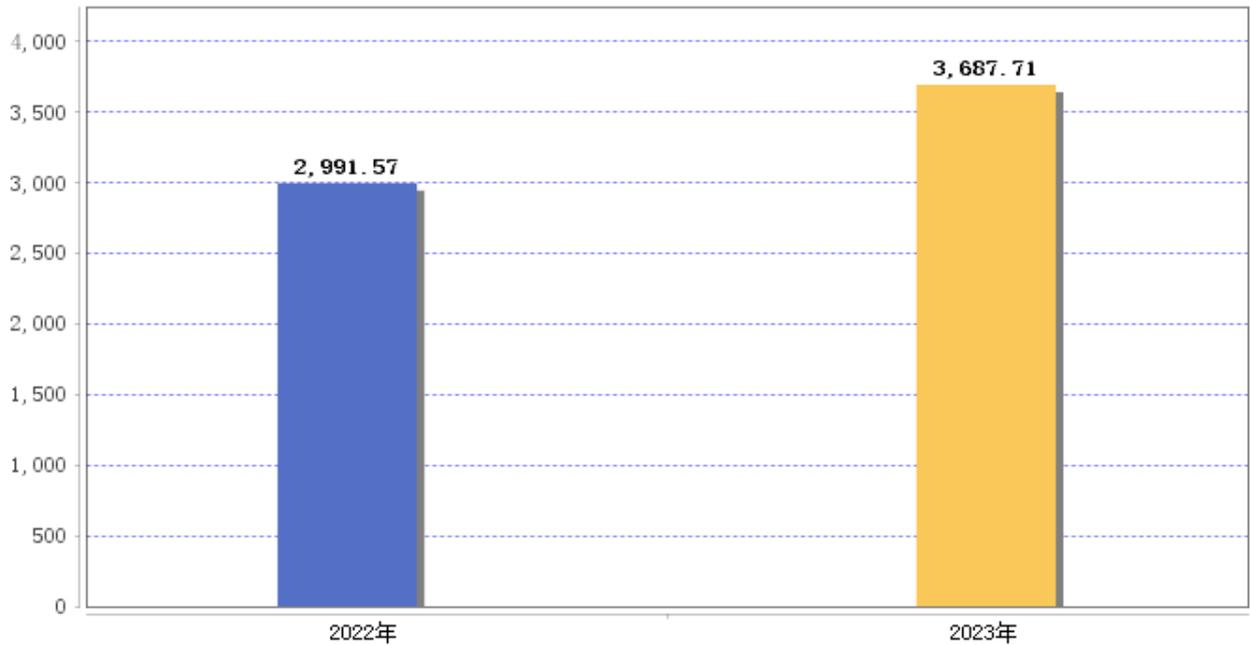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687.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87.71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687.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96.14万元，增长23.27%。主要是增加了县区服务大厅建设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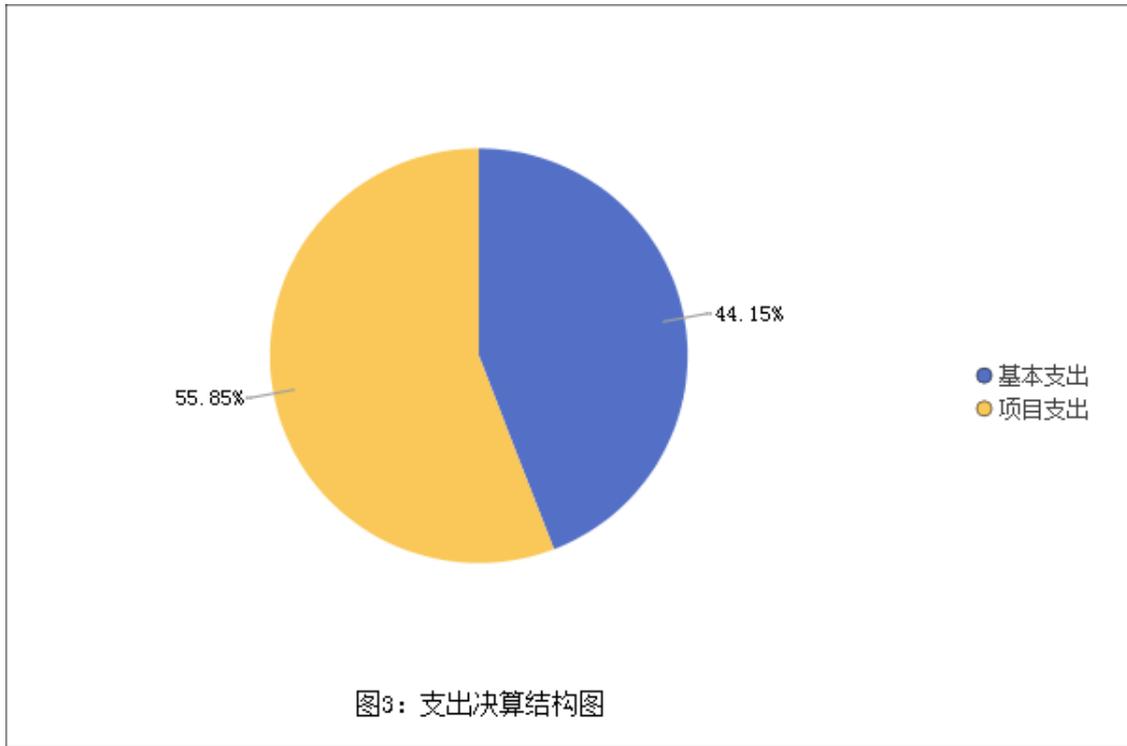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68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8.03万元，占

44.15%；项目支出2,059.68万元，占55.8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628.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99.98万元，下降23.5%。主要是科目列支渠道引起

2、项目支出2,059.6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96.12万元，增长138.51%。主要是科目列支渠道和县区管理部服务大厅建设引起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687.7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696.14万元，增长23.27%。主要是县区管理部服务大厅建设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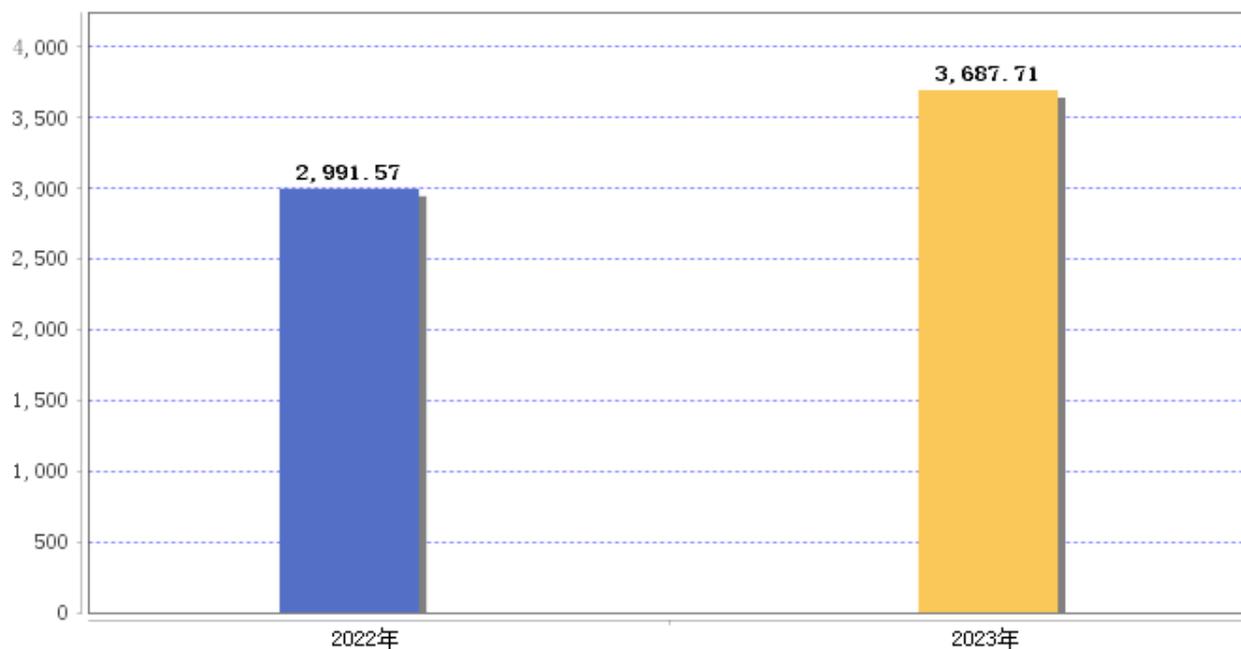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7.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96.14万元，增长23.27%。主要是县区管理部服务大厅建设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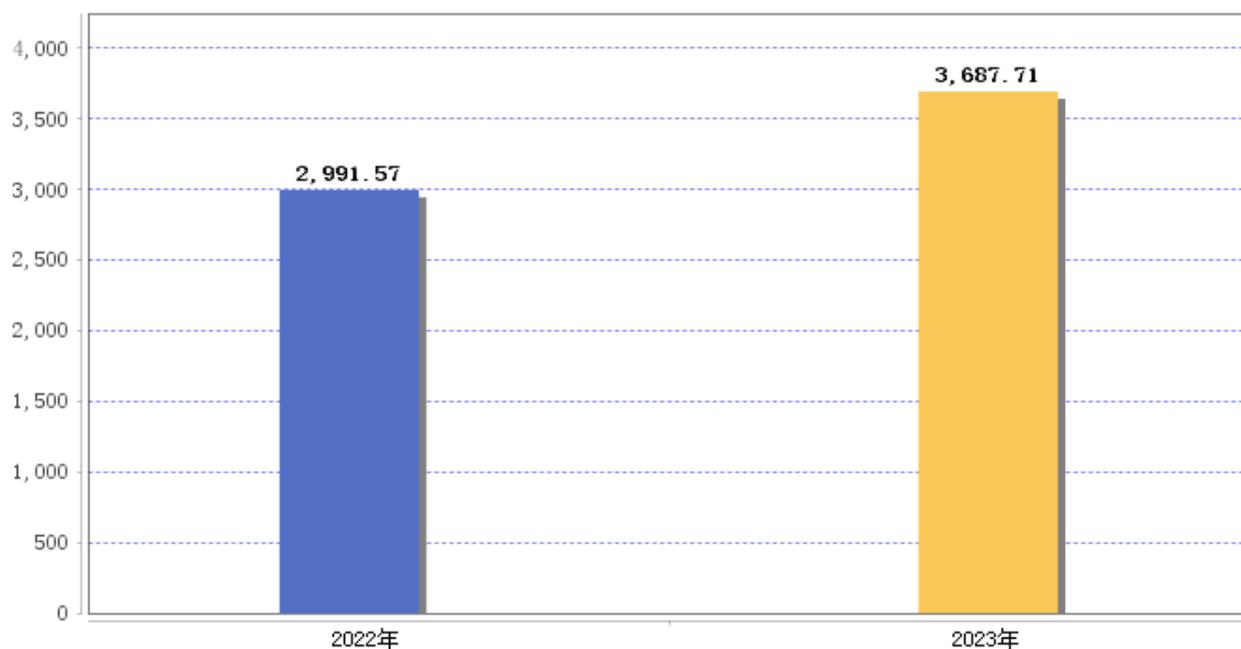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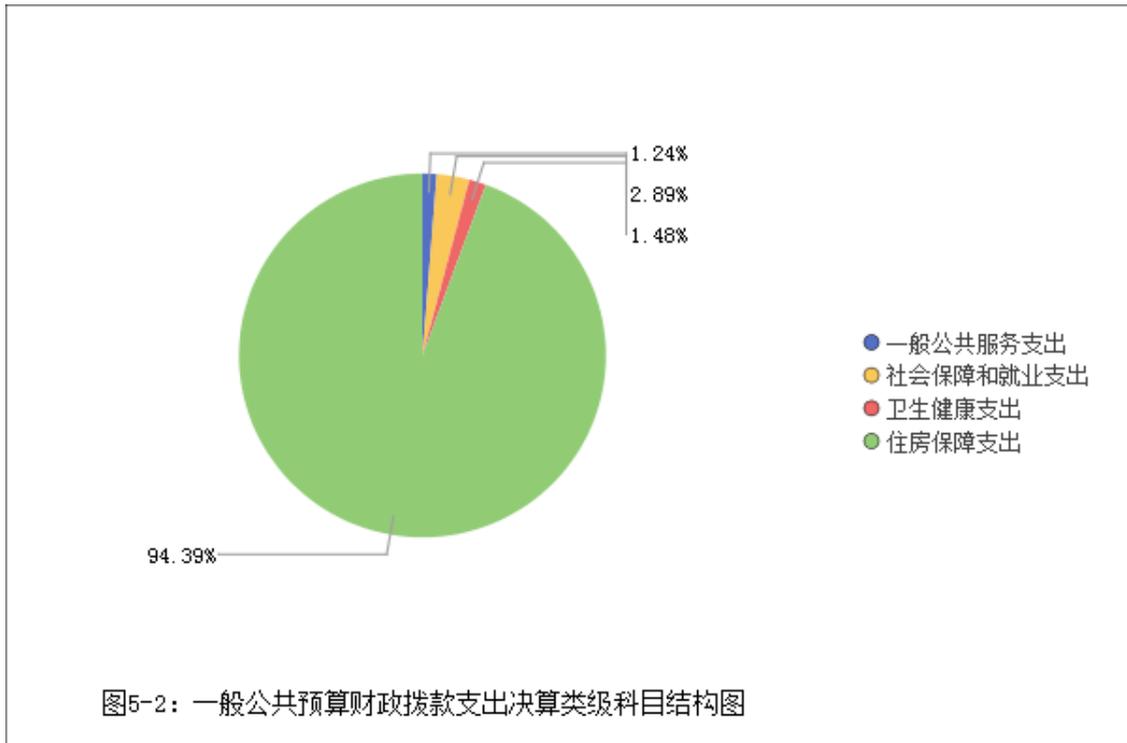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7.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45.75万元，占1.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6.41万元，占2.8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4.54万元，占1.4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481.01万元，占94.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82.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8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19.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值收益预算支出及县区管理部建设支出引起。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7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绩效考核奖金及公积金部分引起。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9.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新增在职人员退休引起。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0.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退休引起。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91.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绩效奖缴存公积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1,419.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8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值收益预算支出和县区管理部建设支出引起。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28.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551.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76.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3.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2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3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和其他地市调研和交流学习招待用餐，共计接待8批次、4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3.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3.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公积金业务开展；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一个，涉及预算资金1500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一个项目中，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提高了住房公积金征缴和使用效率，方便了广大干部职工办理公积金业务。项

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业务运转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业务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业务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部门重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加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主要用于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9: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万元）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业务运转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500	99	优
2					
...					

备注：原则上纳入财政和部门评价的转移支付项目不再开展自评。

2023 年度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项目预算安排及下达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一个，根据市财局预算批复文件，菏泽市财政局批复单位项目预算资金 1500 万元，占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开展，保障业务大厅正常运转，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 2023 年度财政项目资金预算及要求，2023 年度到位项目预算资金 150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预算资金 1500 万元全部支付，项目支出的比例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严格管理。资金拨付程序设置合理，审查严格，没有改变资金使用用途，也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质量、项目进度、项目成本、合同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保障了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提升服务质量。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按设定目标全部完成，购买劳务人数 82 人，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等 675 万元。10 个业务服务大厅正常运转，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维修费等各种费用 825 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质量全部合格，符合规范要求。年度指标值工作到位率为 96%，实际完成指标值工作到位率 96%，完成既定目标。年度指标值服务大厅运转率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服务大厅运转率 100%，完成既定目标。

（3）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设定目标，完成验收或批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保障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服务全市 6293 个缴存单位和全市缴存职工 403999 人，为菏泽市的房地产事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的实施，合理分配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项目质量完好，用工单位满意度在 96%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6%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年初做预算都是根据各科室工作计划编制，而每年的实际工作任务都存在变动和不确定性，造成了经费预算、绩效目标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差异，存在预算可能会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制度学习，深入开展调研，注重工作细节，落实绩效目标监控措施，进一步减小误差，提升预算绩效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为优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随决算在部门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2024.3.16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公积金业务运转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3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
八、意见建议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正常运转而设立的项目工作经费，而非真正意义上的项目。2023年，财政安排该项目资金1500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年初既定绩效目标：一是保证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有效发挥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职能作用；二是全面完成市政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三是促进城镇化住房建设，为职工解决住房问题、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提供资金支持；四是有效防范和化解资金流动性风险和贷款逾期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二）项目预算

为保障公积金业务服务大厅的正常运转，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公积金业务大厅运转经费”项目资金1500万元，用于10个公积金业务服务大厅正常运转、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公积金业务大厅运转经费

立项时间：2023年1月1日

批复单位：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内容：加强对公积金业务服务大厅管理，保持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高效运转，减轻疫情对房地产企业的负面影响，促进保交楼工作。推行“智慧化”管理，实现运行情况数字呈现、能耗水平全程监管、服务效果实时反馈、考核评价动态跟踪，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打造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菏泽模式。

4、项目所在区域：全市

5、项目计划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领导小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任组长，成员包括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区管理部及中心各科室负责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500万元，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大厅运转，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促进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使项目的效益最大化。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包括项目实施的时间、内容、费用、效果等。

（三）评价依据。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项目采取费用最小化、效益最大化原则，按照项目实施内容，查看项目原始材料，实施现场

留存照片、宣传报道等情况，根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包括项目实施的单位、时间、内容、产生的影响等，评价标准按照费用最低、效果明显评价，查看项目实施方案、活动现场图片、新闻报道、人员核对等形式进行。

(六)评价人员组成。邀请专业项目绩效评价人员组织实施。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查看项目申报计划、审批文件，项目实施依据和实施方案，现场查看活动记录图片、活动新闻报道，电话回访参与人员效果等，然后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该项目计划申报和审批进行评价，该项目符合申报和审批手续，现场查询项目实施的资料和图片及办理业务人员回访，该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费用符合预算范围，社会效益和效果明显。

经过综合评价，该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过程分值 25 分，得分 23 分；产出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效果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决策有文件依据，符合文件标准，社会效果明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1500 万元，用于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转，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该项目资金支出充分保障了公积金中心业务的正常运转，较好

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扩大制度覆盖面，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防控，不断推进信息共享，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切实保障缴存职工权益，积极支持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消费，有效降低职工住房成本所作出努力和贡献。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各项费用符合标准，项目效果明显。项目总成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安排了 82 名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社保 675 万元，支付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 825 万元。保障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开展，提高了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按设定目标全部完成，购买劳务人数 82 人，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等 675 万元。10 个业务服务大厅正常运转，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维修费等各种费用 825 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质量全部合格，符合规范要求。年度指标值工作到位率为 98%，实际完成指标值工作到位率 98%，完成既定目标。年度指标值服务大厅运转率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服务大厅运转率 100%，完成既定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服务全市 6293 个缴存单位和全市缴存职工 403999 人，为菏泽市的房地产事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贯彻落实监控平台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依据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积极做到项目监控，及时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及时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强化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住房公积金业务有效开展。积极普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知识，保障广大缴存职工合法权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熟悉，绩效意识较为淡薄，在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等方面工作质量不高，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存在相关性不高、指标不够明确细化、目标值不够明确等问题。

住房公积金关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不够大，项目经费只能满足日常公用支出，大型宣传活动等开展受限，缴存职工对住房公积金政策了解难以达到预期。

八、意见建议

（一）建议加大宣传费用投入，通过电视台、报纸、宣传条幅、广告墙、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将住房公积金政策普及到位，助力全市经济发展。

（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通过持续的绩效沟通，了解绩效目标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收集绩效信息，为绩效评价和

改进提供保障。严格遵守资金支出的相关规定，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促进财政资金的优化配置，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附：1、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2、问题清单。

附表 1

公积金业务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8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2分)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相关政策相符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制度)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2分)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制度)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2分)	对项目是否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进行评价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制度)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项目的重复性(2分)	对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进行评价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2分;每发现一个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制度)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2分)	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5分，扣完为止。	2	菏财绩【2024】5号文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绩效目标匹配性 (2分)	对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是否匹配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5分，扣完为止。	1	菏财绩【2024】5号文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且指标内容准确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1	菏财绩【2024】5号文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	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进行评价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法》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	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适应，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法》	国家公开发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理, 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适应进行评价				上级下达文件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	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资金数)×100%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	2	《预算法》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预算执行率 (2分)	——	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进行评价 预算执行率=(实际资金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2	《预算法》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4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4分;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 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4	《预算法》《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规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资金拨付合规性(2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2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预算法》《会计法》等国家财经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法规	下 达文件	
			政府采购合规性（3分）	对项目采购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法》《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规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制定了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作方案等，且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法》《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规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9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3分）	对项目及支出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进行评价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法》《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规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项目档案规范性（3分）	对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项目预算申报文件、项目合同书、专家意见、项目工作成果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有专人管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项目预算申报文件、项目合同书、专家意见、项目工作成果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有专人管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法》《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规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有专人管理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3分）	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3分，每发现一处未落实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调研结果	现场调研	现场问卷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服务大厅运转数量	对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8分。	8	荷财绩【2024】5号文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产出质量 (7分)	工作到位率 (3分)	工作到位率	工作人员到位情况	该项分值3分，到位率达到96%，得3分，每降低3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荷财绩【2024】5号文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质量达标率 (4分)	服务大厅运转率 (4分)	例如对项目采购设备正常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服务大厅正常运行，的4分，每出现一个服务大厅不能正常运行，，扣1分，扣完为止。	7	荷财绩【2024】5号文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文件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分)	办理业务工 作及时性(5 分)	例如对每个来大厅 办理业务的缴存人 员办理业务的及时 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按照计划开工时间及时开工， 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菏财绩 【2024】5 号文	国家公 开发布/ 上级 下达 文件	现场 调研
	产出成 本 (5分)	成本控制 情况(5 分)	产出成本控 制措施的有 效性 (5分)	对项目产出成本控 制措施的有效性进 行评价	实际成本未超合理预算，得5分，否则酌情 扣分。	5	菏财绩 【2024】5 号文	国 家 公 开 发 布/ 上 级 下 达 文件	
效果 (30分)	项目效 益 (30分)	社会效益 (14分)	提高服务效 率和质量效 果 (7分)	对项目实施后提升 服务效果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项目实施后提升服务效果显 著，得7分，较显著，得3-7分，一般，得 1-3分，不显著，得0分。	7	菏财绩 【2024】5 号文	国家公 开发布/ 上级 下达 文件	
			实现增值收 益效果 (7分)	对项目实施后提升 增值效果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项目实施后提升增值效果显 著，得7分，较显著，得3-7分，一般，得 1-3分，不显著，得0分。	7	菏财绩 【2024】5 号文	国家公 开发布/ 上级 下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文件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实施的持续性 (5分)	对项目实施的后续优化人员结构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项目完全具备可持续运行的能力,得5分;基本具备可持续运行的能力,得2-4分;可持续运行的能力一般,得1-2分;不具备可持续运行的能力,得0分。	5	菏财绩【2024】5号文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建立长效机制 (5分)	对项目是否实现公积金保值增值长效机制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从政策、资金、人员、项目目前的实施效果等方面综合考虑,保值增值长效机制健全,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菏财绩【2024】5号文	国家公开发布/上级下达文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对受益群众等主体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6	调研结果	现场调研	调查问卷
合计						96	---	---	---

附表 2

公积金业务运转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及县区管理部	预算绩效意识不足，绩效管理 水平有待提升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及县区管理部	宣传不足，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2		
备 注：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业务运转			主管部门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53162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	
	上级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500万元,安排82名工作人员,服务10个公积金业务大厅,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转,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项目年度支出资金1500万元,安排了82名工作人员,保障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转,提高了服务效率和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总成本	≤1500万元	1500万元	5	5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费用	≤675万元	675万元	3	3	
			业务服务大厅运转费用	≤825万元	825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买劳务人数	82人	82人	5	5	
			业务服务大厅数量	10个	10个	5	5	
		质量指标	工作到位率	96%	96%	5	5	
			服务大厅运转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服务大厅业务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购买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0日前	2023年1月5日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厅服务效率和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服务单位数量	6293个	6293个	5	5	
			服务公众人数	403999人	403999人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优化人员结构,提升服务水平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业务人员满意度	≥96%	90%	5	4	少数人不同意,及时征求意见并改进,提升公众满意度
用工单位满意度			≥96%	96%	5	5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